

REN SHENG BAI WEI XI LIE CONG SHU

人生百味系列丛书

梁麦秋 著

育子

篇



图书馆

3.1

大象出版社

《人生百味》系列丛书

育子篇

梁麦秋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生百味系列丛书:育子篇/梁麦秋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1

ISBN 7-80094-529-4

I. 人…

I. 梁…

Ⅱ. ①丛书-中国-现代

②家庭教育-普及读物

IV. Z1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13334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21号)

邮编:100021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4.5 字数 95千字

1999年1月北京第1版 199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 价:7.00元

序

白锡喜

写序，是件难事。说多了，读者会说：“自己会读，何必罗嗦！”不仅有“画蛇添足”之嫌，还会有“托儿”之疑。说少了呢，作者又觉得不够味儿，未能达到“锦上添花”之功效。真可谓“左右为难”。

然而，麦秋这部洋洋 10 本，百万字的“大部头”《人生百味》的序，我是知难而进的。因为麦秋既是我的同事，又是我的好友。关键，他还是我的文友。“以文会友”想来确是一件雅事、幸事，也就欣然命笔了。

读过《人生百味》，使你宛如倘佯在我们这个大千世界的各个角落，走进了千家万户，~~走进了千家万户~~人家的地方去做客；又使你好像登上 ~~登上长城~~，扮演着形形色色的角色，体味着人生 ~~体验到酸甜苦辣~~苦辣、喜怒哀乐。而本人则是先睹 ~~也~~。

记得两年前，麦秋曾和我谈及，要写一部 200 万字的丛书，以《人生百味》为题，漫谈人生并与众人共勉。我深知麦秋才思敏捷直面人生，且所集素材颇丰。然而，我却建议，写此类书，一定要精选素材，精心写作，才能达到启迪和警世之作用。故我劝他沙里淘金般地筛选素材，将原设想压缩一半，写出精品，尽力做

到“事半功倍”之效果。从而也为读者节约一半“生命”。

《人生百味》共分为女人篇、男人篇、家庭篇、交际篇、健身篇、修性篇、仕途篇、经商篇、趣事篇、育子篇等十册。

这十篇可谓洋洋洒洒，百味俱全。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是知识性。该书的内容涉及到人生的方方面面，尤其涉及到了哲学、经济学、法律学、宗教学、市场学、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美学等诸多的学科，全书蕴含了丰富的知识性。

二是哲理性。该书通篇注重以事喻理，使人们从典型事例和生动故事中受到某种启示，而且此书绝少说教。

三是趣味性。该书的各篇都注意了语言的诙谐、简捷、流畅而明快。适合大众口味；并且形式活泼，内容比较健康。趣事篇里，近百个故事，诙谐幽默、滑稽带讽。

四是随意性。从该书的字里行间看，作者是个纯粹的“自由人”角色。一会儿是故事的参与者，一会儿是解说员，一会儿是评判员，一会儿又是同情者；他游历内外，飘忽不定，使人读起来，或觉得身置其中，或觉得对面调侃，或觉得似有所见，或觉得闻所未闻。每每这个时候，读者会别有一番滋味。

五是逆反性。该书中无处不显现作者所说的那种“歪理”。按作者常喜欢讲的观点是“反常规思维”。他说：“狗咬人是常理，如果是人咬狗就是戏；警察抓小偷是常规，倘若小偷抓警察就是好戏了。”正是这种“反向思考”，使该书中有许多颇为新鲜的“歪理”。这些“歪理”无疑是作者独家之言，但他在每个“歪理”的前后总能摆出一些事实，佐证了他的“歪理”的存在。

六是新颖性。在该书中，作者的观点新颖，切入点也有精巧之处，特别是在针砭时弊，鞭挞颓废的社会现象中，不仅一针见血，入木三分，而且在歌颂现代文明、弘扬正气方面，倾注了满腔的真情。

人生百味本来就是一个类似“人生大千”的话题。所以读这类书仿佛在吃一顿五花八门的风味野餐。作者的本意，肯定是想通过自己的劳动向广大读者作出一些贡献，并在为读者送上愉悦、乐趣的同时，从中悟出一些人生中于人于己都有益的东西。

我所以接受作者的要求，欣然为该书作序，一是我认定该书会对人们有所裨益；二是鉴于我与麦秋同志的关系，我觉得我有责任为此事作出一点儿努力。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责 任	(1)
父母心目中的子女	(1)
父母的行为	(8)
第二章 童 心	(11)
傻 事	(11)
说 谎	(13)
难 题	(16)
表 现	(21)
第三章 自 由	(24)
摔	(24)
器 官	(25)
损 失	(27)
草坪拾趣	(32)
第四章 希 望	(34)
解 脱	(34)
秀 才	(37)
犀 牛	(41)

新 星.....	(44)
第五章 沟 通	(46)
好 雨.....	(46)
老 大.....	(48)
服 从.....	(51)
后 悔.....	(55)
第六章 影 响	(58)
方 式.....	(58)
梦 后.....	(61)
田 亲.....	(66)
父 亲.....	(70)
第七章 刺 激	(72)
打 架.....	(72)
回 报.....	(75)
磨 难.....	(77)
第八章 榜 样	(81)
隔代之亲.....	(81)
交金赎罪.....	(83)
天子无法.....	(85)
人格的力量.....	(86)
量 心.....	(88)

第九章 富家子女	(93)
儿子上学	(93)
只要家产	(96)
只是平民	(100)
第十章 原 因	(103)
憾 事	(103)
爱女之怨	(106)
神 童	(107)
第十一家 爱的真谛	(111)
幸 运	(111)
爱的牢笼	(114)
宠出的元凶	(117)
第十二章 孩子的健康	(119)
健康心理	(119)
不幸的孩子	(126)

第一章 责 任

人,从孕育自己的子女,到分娩、哺乳,以至把自己的子女养大,仍然没有脱离一般动物的本能;因为任何动物,包括那些最低级的动物,都有这种繁衍自己后代的本事。

正如高尔基所说:“爱护子女,这是母鸡都会做的事。然而,会教育子女,这就是一件伟大的国家事业了……”

然而,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父母都懂得如何教育自己的子女;有些望子成龙的父母虽然育子成材心情切切却不得章法要领,往往事倍功半甚至适得其反;有的父母则根本放弃了为人父母的资格——因为他们做的是那种只生只养而不育不教的父母——动物性父母。

所以,做父母不能放弃做父母的资格。也就是父母应当承担的责任。

父母心目中的子女

1. 传统型父母。这种类型的父母具有中国家庭世代代沿袭下来的那种传统观念的强烈意识。即使“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提法已经完全过时,但重男轻女、养儿防老之心仍然是一生之中的期求。正因为这样,所以他们虽然对自己的子女

也能够不遗余力地去养去教，也确实有众多的天才子女从这样的家庭里培养出来。但是，也不乏有些不成材、不成器甚至与父母期望完全相反的子女，给他们那些辛辛苦苦一辈子的父母带来了诸多的苦涩或磨难。

一对年轻的父母，为了使自己七岁的儿子身体健壮、发育良好，并能在学习中取得出人头地的好成绩，于是每天规定他必须吃下十几种高营养的食品。从早上的牛奶、双宝素，中午的牛排、巧克力，到下午的鸡蛋、面包、香肠，到晚上的水果、蜂王浆，弄得儿子一见到吃的东西就生厌作呕。他不得不把父母规定他吃的东西背着父母偷偷送给别的小朋友吃。时间久了，他见父母并没有发现他的秘密，便悄悄地从家里往外偷钱，出去买自己喜欢吃的零食。几年之后，他从偷家里的钱发展到偷同学的钱，偷邻居家的钱，并溜门撬锁，在公共汽车上行窃，成了一个十足的盗窃犯。当父母来到监狱探视他们身陷囹圄的宝贝儿子的时候，悔之已晚了。这是一个光注重体育而忽略了德育的悲剧典型。

某市政府机关的女干部刘某，30岁时才生了一个儿子。她视儿子为掌上明珠。从孩子一落生，就布置了周密的早慧教育规划。她的心血确实没有白费，儿子果然越长越聪明伶俐。五、六岁时，就能摇头晃脑地阅读报纸、刊物和少儿读物了。到了上学的时候，学校经过测试，认定他已经达到了小学二年级的程度，于是直接让他上了二年级。在班里，他反应机敏，学习拔尖，经常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赞扬。当父母的听了，自然更是沾沾自喜。到了初中二年级，他戴上了眼镜，学习成绩在全班依然是名列前茅。人们都称他是“小博士”。他在几年间，曾在全国及本省刊物上连续发表了一些小绘画、小发明，更令周

围的人赞不绝口。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一片赞扬声中，他渐渐长大了，他长成了一个十分帅气的小伙子。他聪明、漂亮，很有派头。但是，他从来不懂得什么叫谦虚谨慎和自知之明，他目空一切，妄自尊大，他嘲笑自己的父母没有知识，什么也不懂；他懒惰散漫，听不得任何一点批评；而且手低眼高，办事虚浮，情绪极不稳定；他公开指责老师无能，骂同学们个个都蠢，自以为是，结果考试成绩一落千丈，最后成了全班的差等生，几经教育也不见起色，最后不得不勒令其退学。他的父母面对他的沉沦和蜕变，痛心疾首，追悔莫及。因为他们对自己儿子幼年、童年和少年时的那些致命的弱点早有察觉，可是从来就没有认真地给他指出过并帮助他认真地纠正，而是睁只眼闭只眼任其发展，一味地陶醉在一片赞扬的得意之中，等到孩子长大而陷入误区无法自拔的时候，一切都显得很晚很晚了。这是他们只重视孩子的智育而不注重德育导致的恶果。他们将吞食这个苦果面抱恨终生。

2. 溺爱型父母。在这种类型的父母中，多是独生子女，且经济条件占优。在这类父母的作用下，“小皇帝”、“少公子”比比皆是。

他们视自己的子女为心肝宝贝儿，掌上明珠，子女受到的是至高无上的疼爱。为了子女，做父母的再苦再累也心甘情愿。在这样的家庭里，五、六岁的孩子，本来有许多自己的事可以由自己来做，孩子也非常乐意去做，但却受到父母的种种限制。因为父母认为，只有包办代替才更合适。起床时，孩子想自己穿衣服，妈妈说：“不行，你还小，还是让妈妈给你穿吧。”吃饭的时候，孩子完全可以自己吃，妈妈却说：“不行，还是妈妈喂吧。”孩子想出去玩一会儿，妈妈又说：“你可不能自己出

去玩，你还小，磕了碰了怎么办？跑丢了怎么办？”久而久之，孩子没了任何的主动性，完全成了一个衣来伸手、饭来张口、靠别人侍候为生的小寄生虫，而且，越来越娇气、自私、孤僻、自负、任性、吃独食，既不懂得尊老，又不能与其他小朋友进行友好的交往和相处；独立生活能力极差，智力也无法得到很好的发展。

十三岁的男孩小H，某中学一年级的学生。学习上，他无疑是个尖子，但他是全班出了名的书呆子。他从来没跟任何同学来往过，也不和同学们玩耍，他没有一个朋友。人们看见他时，他总是在学习。回到家，他一头扎进自己的屋里，不愿意见家里人，来了生人他更是闭门不出，他只好用看书来打发自己的时间。他离群索居，与世隔绝，过的是一种独来独往的孤独生活。班主任再也看不过去了，找他谈话，想帮助他融入集体，他无限痛苦地说：“我父母要我必须考入重点学校，要我必须争分夺秒地学习，争取最好的成绩，并不容许我跟同学们来往……”

明朝彭孙贻写的《茗斋杂记》里，记载了一个纵子害子的故事。有位叫祖年的人，他是明朝的名士，家资万贯，富甲一方。他晚年得了一子，取名丑官。祖年对丑官格外的溺爱。丑官五、六岁时，为了自己寻开心，就想出了一个在别人的头上拉屎撒尿的坏点子。父母制止他，他就大哭大闹。祖年没有办法，只好让婢女将被子蒙在头上，然后让丑官骑在上面拉屎撒尿。可是丑官嫌被子蒙头不开心，非要把被子去掉不可，不然就哭闹不休。祖年不得已，只好出重金雇佃户让儿子在其头上拉屎撒尿。丑官为此转嗔为笑，显得格外开心，老父祖年也十分高兴。可悲的是，由于祖年对儿子过分的骄纵溺爱，使丑官

长大以后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败家子。祖年去世后，丑官更加放荡不羁，他狎媚赌钱，欺压众人，无所不为，五毒俱全。没过几年，一家的万贯家资被他挥霍净尽，不得不沦为乞丐，沿门乞讨，苟且偷生，不久就冻饿而死。

有个故事，讲的是一个犯了死罪的青年临行刑之前，见到了骄纵溺爱自己才使自己沦为罪犯的生身之母。盛怒之下，提出要吃娘一口奶，结果咬下了母亲的乳头。足见当父母的溺爱自己的子女的后果是多么可悲，多么可怕！

3. 失职型父母。这种类型的父母最大的错误是极端自私，他们认为子女是他们的拖累，是他们的多余，他们对自己的子女既没有感情也缺少责任。这种类型的父母只顾自己，或者关系不睦，或者离异破裂，给子女带来了无限的苦难。在这种家庭里的孩子，没有温暖，没有欢乐，没有爱，因而情绪低落，性格孤僻，受不到正当的管教，放任自流，或者固执、粗暴、冷酷，或者怯懦、悲观、自卑、不合群，严重地影响到他们的健康成长。

这类家庭的父母由于对子女不能尽到应有的责任，他们很难在自己的子女面前发挥表率作用。本来，他们应该是自己子女的第一任老师、最基本的榜样，他们的子女应该是他们的影子，却由于做父母的表现欠佳，对子女潜移默化的影响是相当深刻的。有个叫强强的男孩，只有七岁，刚刚上学，长得浓眉大眼、白白胖胖，机灵可人。但站没站相，坐无坐相，说话满嘴的脏字，在同学们面前横行霸道。他上课从不认真听讲，家庭作业从没有完成过。还在课堂里吸烟，回家跟爸爸同桌喝酒，夜里不睡觉，帮妈妈搓麻将。学校对强强的不良表现提出多次批评教育，并招家长到学校，要求家长给予配合，帮助孩子克

服缺点,争取好的学习成绩。不料,强强的爸爸却说:“上学这东西学好学坏无所畏,我连小学都没上完,现在不是照样出摊作买卖赚钱?我想,我孩子只要会写自己的名字,只要能去银行取款也就满可以了。现如今,除了钱是真的,什么都是假的。我孩子现在这年龄,去幼儿园超龄了,出摊赚钱又太小,暂时放在你们学校,只当寄存一个物件就可以了,你们收什么费我都交,我有钱。”

强强父亲的一席话,给了学校领导重重的一击。此后,学校对强强的帮助教育做了极大的努力,但由于得不到家长的配合和理解,致使恶习难改,在校内校外阳奉阴违,判若两人。三年后,强强刚满十岁的时候,偷了爸爸的钥匙,开着汽车出去兜风,发生了车祸,车毁人伤,强强落了个终身残疾,做父母的这时候似乎才大梦方醒。

4. 现代型父母,我们称这类家庭的孩子父母为现代型父母,是因为这种类型的父母能够以全新的观念和方式看待和处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

在教育子女上他们注重科学性;在处理与子女的关系上讲究民主;在整个家庭里洋溢着文明、现代的气氛。

他们的最可贵之处,是他们认为,子女出生之后,不仅仅是自己的子女,更重要的,他(她)们是人,是社会的人,是社会大家庭里的一个成员。他(她)们应该拥有与父母乃至任何一个社会的人所享有的社会地位。

一位作了母亲的女士在谈到她的子女的时候,她无限深情地说:“是的,他们的确是我生的,但他们并不真的是我的孩子,他们是上天的儿女,只是暂时借给我罢了。我很荣幸能够认识他们。我把他们都看作是我家中的客人,是我的贵客、好

朋友，也是未来有益于社会的名人、要人。”

站在社会的角度，用社会的公共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子女，把自己的子女看作社会的人，实在是妙不可言。相比之下，那些把子女视为自己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的感觉，似乎就显得有些自私而狭隘了。

能把自己的子女视为社会的一个成员、一个贵客、朋友，就会视子女为同志，就会给他们以平等，就可以用民主、轻松、和谐的气氛营造家庭环境，使子女在享受温馨和甜蜜中，得到良好的培养和教育。

一位母亲说：“我为子女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子女看作是社会的宝贵财富，因而就热烈地爱着他们，而不是把他们看成负担、累赘。从前，凡是孩子要接电话时，我总是抢先去接，生怕他们把话说错。现在我不用担心了，他们能代替我把许多家务事料理得尽善尽美。我最大的功劳和安慰，是那两张充满青春活力而英姿勃发的小脸，他们聪颖、俊秀，我为他们感到由衷的自豪。”

在这样的家庭里，父母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他们与自己子女的关系，至少要扮演这样六种角色：

- 一是楷模；
- 二是师长；
- 三是朋友；
- 四是同学；
- 五是学生；
- 六是父母。

他们懂得，单纯做父母是不称职的父母；单纯说教，有时不能使子女心悦诚服；光说不做，没有表率作用，会使子女染

上光说不练的恶习；向子女请教，不但不失父母尊严，反而会激发子女的积极性、自信心，子女会把父母看成是最要好的朋友。有了这么良好的家庭关系和和谐气氛，还愁教育不好自己的子女么。

父母的行为

做父母就应当有做父母的行为。父母行为就是父母责任。在这个责任里面，除了必须尽到法律规定的抚养责任之外，就是对子女的教育。对子女的教育，一是教育孩子，二是父母自身的示范作用，二者必须并重，而且父母自身的示范教育作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认为，父母“自身的行为在教育上具有决定意义，不要以为只有你们同孩子谈话或教导孩子、命令孩子的时候，才是教育孩子，在你们生活的每一瞬间，甚至当你们不在家的时候，都在教育着孩子。你们怎样穿衣服，怎样跟别人谈话，怎样谈论其他人，你们怎样表示欢欣和不快，怎样对待朋友和仇敌，怎样笑，怎样读报——所有这些对儿童都有很大的意义，你们思想上的一切转变，无形之中都会影响孩子，不过你们没有注意罢了。如果你们在家里粗野、暴躁、夸口、傲慢或酩酊醉酒，再坏一些，甚至侮辱母亲，那么你们已经不必考虑教育问题了，因为你们已经教育了你们的孩子，而且教育得很糟，任何好的建议和方法对你们都不能有所帮助。父母对自己的要求，父母对自己家庭的尊重，他们对自己一举一动的检点，这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教育方法。”